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0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記錄：黃珮雯

出席人員：師委員豫玲、楊委員文山、黃委員書雯婷、張委員世昌（李鈴宏代）、施委員淑梨、林委員蕙雅、曾委員書瑤（趙孝芳代）、林委員冠伶、曾委員文秀（陳美雪代）、鍾委員依儒、張委員貴華、殷委員淑貞、林聯絡人峰裕、陳聯絡人美雪、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區政監督科林科員政鋒、自治行政科紀股長雅玲、宗教禮俗科陳股長心郁、宗教禮俗科鄭辦事員宜婷、殯葬管理處邱秘書金榮、殯葬管理處王課員鈺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主席裁示：1040302、1050302、1061101解除列管

案號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302 1050302	師委員豫玲	1. 問卷分析結果可於殯葬業者研習會中提出分享。 2. 建議殯葬業者從親屬與亡者親疏關係因素加強正面宣導。
	楊委員文山	1. 調整治喪儀程決定男、女性百分比分布表格呈現方式。 2. 內政部《國民禮儀範例》可供參考。 3. 未來獨生子女越來越多，應思考如何因應。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報告第2頁男性主導治喪儀程原因「傳統習俗由男性主導」的性別因素…，「性別因素」字樣應刪除。 2. 影響男性或女性擔任治喪儀程主導者的原因分析表，可直接放各項原因佔比總表，較為清楚。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問卷分析內容並提供委員檢視。
1061101	師委員豫玲	男女廁所面積應改以廁間數來呈現。
	楊委員文山	性別友善廁所未來應使用市府訂定之統一辨識標誌。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哺集乳室、尿布臺及安全座椅設置應考量男、女性瓶餵或換尿布皆能使用。 2.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及相關規定，另行提供殯葬處參考。
	主席裁示	1. 機關性別聯絡人請更新。 2.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委員檢視。

報告案三：有關本局107年統計分析專題辦理情形。

說明：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辦

理。

二、107年統計分析專題為「臺北市進20年里長選舉女性參政資料初探」、「年度績優里幹事性別分析」、「106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統計」等3案(詳附件4-6)，請業務科報告。

主席裁示：「106年績優里幹事性別分析」及「106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統計」2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及補充報告內容，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檢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108年度性別預算，提請討論。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辦理。
- 二、依前項計畫規定，性別預算表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茲檢陳本局108年度性別預算表(詳附件7)，共計4項，謹請委員協助檢視。

決議：同意予以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平小組委員調整，提請討論。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規定，全體委員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機關可由科室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 二、查本局專案小組委員共19名，男性委員5名，女性委員14名，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經檢視本局各科室主管組成情形，自治行政科及宗教禮俗科擬分別改由視察及專員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